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陳錫雅
電話：037-559686
傳真：037-559974
電子信箱：cynthia@ems.miaol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苗栗縣公館鄉五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110122998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076856_111D203930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苗栗縣111年國民中小學學生學力檢測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11年3月25日府教務字第1110056551號函及111年6月2日府教務字第1110104936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案施測期程因應疫情持續升溫及配合延長線上教學時間至111年（下同）6月10日止，導致原訂於6月7日辦理之全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力檢測延後辦理，爰調整施測日期為9月27日辦理。
- 三、旨揭檢測實施計畫重要事項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檢測日期：111年9月27日（二）上午第二節至第四節，統一施測。
 - （二）檢測對象：本縣公私立國中小學4至9年級學生。
 - （三）檢測科目：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，採答案卡劃記方式，電腦閱卷。
 - （四）檢測範圍：前一學年度之應授課內容。



(五)各校已收到之學力檢測答案卡及備用卡數量，請確實完成清點後，並協助彌封及留校保存，以利9月27日施測時使用。

(六)原3、5、7、8年級答案卡提供4、6、8、9年級使用；另5年級及7年級因學校分班及6年級升7年級，故此2個年級之答案卡重新印製。

(七)請各校依前開實施計畫辦理，並周知老師、學生及家長，旨案辦理事項請注意後續公文及本府教育處行政公告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苗栗縣三義鄉育英國民小學龍騰分校、苗栗縣通霄鎮烏眉國民小學楓樹分校、苗栗縣西湖鄉西湖國民小學瑞湖分校、苗栗縣三灣鄉三灣國民小學大坪分校、苗栗縣立文林國民中學文隆分部

副本：苗栗縣立造橋國民中學林校長孟君、苗栗縣立新港國民中小學吳校長雲道、苗栗縣立明仁國民中學湯慧敏校長、苗栗縣大湖鄉東興國民小學陳校長亭儒、苗栗縣苗栗市僑育國民小學李校長雯琪、苗栗縣頭份市六合國民小學饒校長世妙、苗栗縣公館鄉公館國民小學張校長茂富、本府教育處(均含附件)

